

宜蘭縣_____鄉(鎮、市)天然災害勘查報表

一、查報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受災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。

二、申請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。

三、受災屋地址：_____村(里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
四、房屋所有權：自有 承租(借)。

五、住屋結構：鋼骨 鋼筋水泥 土 磚 木 竹 其他_____。

六、受災原因：風災 水災 火災 震災 雷殛 其他_____。

七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_____間

房屋受災種類：全部 客廳 飯廳 臥室 廚房 廁浴 其他_____。

(一)不符「住屋毀損致不堪居住」或「財物損失致影響生計」原因：

概述：_____。

(二)符合救助規定「住屋毀損致不堪居住」或「財物損失致影響生計」：(請勾選)

甲、地震造成者：

- 1. 全戶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者。
- 2.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者。
- 3. 樑柱：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20%以上者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、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，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10%以上者。
- 4. 牆壁：(1)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、挫曲，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 20%以上者。(2)8 吋牆裂縫大於 0.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 50%以上者。(3)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。
- 5. 住屋傾斜率(T/H；T代表屋頂測移T公分，H代表建築物高度H公分)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。
- 6.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及樓板總面積二分之一者。
- 7.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 20%以上者。
- 8. 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：(1)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 20%以上者。(2)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(沉陷差D/建物寬或長L)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。(3)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乙、非地震造成者：

- 1.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造成鋼筋混凝土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裂縫大於 0.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 50%以上非經修建不能居住者。
- 2.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其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 20%以上，非經修建不能居住者。

丙、住屋因災致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：(檢附因本次災害致財物損失達 2 萬元之佐證)

- 1. 住屋遭水淹自屋內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者。
- 2. 其他經鄉(鎮、市)公所查報確有因災致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。

概述：_____

八、因災死亡、失蹤、受傷人口：

(一)因災死亡人口：_____人，姓名_____。

(二)因災失蹤人口：_____人，姓名_____。

(三)因災受傷人口：_____人，姓名_____。

※因災死亡、失蹤者需有檢警單位之佐證資料；因災致傷者需符合刑法第十條之重傷規定，或未致重傷者，但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自負部分醫療費用達重傷救助金之金額者。

九、其他：實際居住於受災地_____人；需臨時收容_____人。

十、申請災害救助所需文件：

1. 戶籍謄本2. 合法房屋證明： 房屋所有權狀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建物登記謄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 62年以前之房屋稅籍證明 73年以前公所開立之完工證明 其他(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，證明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文件)_____3.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

4. 受災照片_____張：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戶外觀1張、含門牌或路牌之照片1張、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2張、受災房屋天花板照片1張、受災房屋有龜裂或塌毀之照片最少1張。(照片請說明內容)

5. 災害損失估價單、收據或發票

十一、住屋毀損簡圖：

十二、初審意見(請務必填寫)：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鄉鎮市長：

村里幹事：

村里長：

管區警員：

※填表說明※

1. 本查報表應由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查報，並由鄉(鎮、市)公所核定後填繕乙式二份報府。
2.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初審意見並簽章，以明責任；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「-」符號填入。

3. 本表所稱之「戶」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。「住屋」毀損範圍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，餘畜舍、倉庫、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浴室，不得列入計算。